

过往收入、健康状况……一些用人单位随意收集求职者个人信息

用人单位调查求职者背景的边界在哪里?

本报记者 刘旭

董兴还没办完离职手续,“新东家”便向“老东家”打听他的薪资水平。后来,“老东家”在劳动合同期满后未续约,“新东家”以虚报薪资水平为由拒绝录用。跳槽碰壁的董兴,以“新东家”某银行沈阳分行侵犯个人隐私为由,申请劳动仲裁。

8月30日,董兴收到仲裁通知,因不存在劳动关系,已在相关背景调查同意书上签字等原因,他的仲裁申请被驳回。“相关授权单并未列明要调查薪资情况,背景调查的边界究竟在哪儿?”董兴质疑说。

背景调查是用人单位对拟录用的候选人进行的核查,通常是了解该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表现等,判断是否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确认其是否适合拟聘用的岗位。然而,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用人单位在对劳动者开展背景调查时,存在随意收集和过度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况,有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之嫌。

企业打听过往收入后,拒签劳动合同

董兴曾在一家银行任客户经理。2022年6月,在与该银行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前,董兴应聘成为某银行沈阳分行社区银行总经理候选人。入职前,“新东家”人事经理告诉董兴,要对他的学历、职业经历等进行背景调查,“属于常规流程”。董兴便在相关授权单上签字“同意”。

“面试被问到年薪时,我回答税前20万元,这也是我近5年的平均薪资。结果,用人单位调查后,称我去年年薪12万元,与此前告知情况严重不符,还表示薪资水平是客户经理工作能力的体现。”董兴说。

陕西再推32项职工养老保险全省通办服务

本报讯(记者毛浓曦 通讯员祝盼)记者近日从陕西省人社厅获悉,陕西在2021年公布实施14项全省通办、6项同城通办服务事项的基础上,从今年9月1日起,再推出32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省通办业务,以持续扩大服务范围。

据悉,此次公布施行的32项全省通办服务事项,主要在简化养老高频服务事项,升级完善自助服务设备方面发力,包括参保单位服务事项12项,在职人员服务事项12项,退休人员服务事项8项。内容涉及参保登记、缴费申报、信息变更、个人账户等,基本上实现高频事项、参保群体“两个全覆盖”。

自9月1日起,参加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就近选择任一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服务大厅智慧柜员机自助办理这些全省通办业务。

近年来,陕西持续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办”“掌上办”服务平均网办率达到90%以上。此次公布的32项业务打通了部分人群的“数字鸿沟”。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大厅配有业务骨干,引导帮助群众“刷卡办”“扫码办”“刷脸办”,就近享受利企便民服务。

据悉,下一步,陕西省将有序推进“社保+银行”一体化协同服务模式,让社保服务“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

阅读提示

开展背景调查是为了验证求职者学历、履历等信息的真伪,辅助降低用工风险。用人单位应针对岗位和工作要求进行合法合理性调查。否则,即使劳动者已授权,仍属于侵权。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用人单位应建立职工名册备查,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

另外,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董兴的代理律师高宇认为,打听之前的薪资水平与即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无关,“即便经过授权,也不能收集”。

“这是‘暗调’,不是‘背调’。”记者联系采访到一位在沈阳工作的背景调查师迪克,他介绍,背景调查公司作为被委托的第三方,通常会明确划分保护个人信息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事先征得劳动者背景调查授权,确保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劳动者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背景调查愈加普遍,有的触碰“红线”

记者注意到,背景调查伴随市场主体增加,人才流动加速而出现,并愈加频繁地出现在招工流程中。

用人单位为何做背景调查?迪克介绍,背景调查最早出现在外企,目前常见于互联网、金融、医药等行业企业。近年来,由于求职者简历造假的情况时有发生,越来越多的

企业开始调查拟录用人员背景,背景调查行业由此产生。“另外,单次背景调查成本仅为数百元,远低于录用简历造假人员的解雇成本,这也是背景调查越来越普遍的原因。”迪克说。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记者采访发现,一些用人单位在开展背景调查时,未遵循这些原则,甚至逾越法律“红线”。

李舒(化名)曾应聘大连某商贸服务公司销售部经理一职。为证实过往业绩,该公司在征得李舒书面授权后,对她进行了背景调查。然而,在了解到她曾做过胃部切除手术后,该公司认为,李舒不能胜任销售部经理这一高强度岗位,拒绝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未对李舒的个人信息加以保密,致使信息泄露。

“我有遗传性肥胖,手术是为了提高生活质量,与工作无关。”李舒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打赢了官司。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应加以规范,结合岗位要求开展调查

那么,劳动者的哪些信息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辽宁省劳动人事争

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表示,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中对此并无明确规定。

“一些用人单位在开展背景调查后,以候选人无法胜任岗位为由,拒签劳动合同。另外,因为候选人与用人单位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也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不能申请劳动仲裁,只能追究公司的缔约过失责任。实践中,劳动者常常因证据不足而败诉。”孟宇平介绍。

孟宇平建议,劳动行政部门应对背景调查加以制度化安排和规范。首先,要征求求职者书面授权,在不侵犯人身及财产安全、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开展调查。其次,应针对岗位和工作要求进行合理性调查。否则,即使劳动者已授权,仍属于侵权。第三,对于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来判断劳动者是否满足入职条件,不得他用或泄露。

“开展背景调查是为了验证求职者提供的学历、履历等信息的真伪,辅助降低用工风险。背景调查师要做的是核查,而不是私家侦探。”迪克介绍,在对被调查者的信息保护方面,背景调查公司有着严格的准则,一般用绿、黄、蓝、红这4种颜色向委托方做出提醒,红色表示存在严重虚假,黄色表示存疑或有部分问题,蓝色表示轻微虚假,绿色则表示符合事实。

高宇认为,企业方应购买合法合规的第三方背景调查服务,而不是“暗调”。更为重要的是,应合理设置调查内容,且这些内容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向求职者征求意见时,不能笼统询问,应逐一告知需要调查的信息,并请求求职者确认,特别是涉及敏感个人信息。

“诚信是一个人在职场中的立足之本。”迪克提醒道。他曾接触过一个案例,被调查的候选人有犯罪记录,并主动告知企业,企业方表示接受,并没有影响后续录用,“企业看重的是劳动者是否诚信,而非‘瑕疵’”。



医养康养结合 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近年来,河北省涿州市积极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养老模式,集养老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于一体,建起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图为医务人员指导一位老人进行康复训练。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改善从业环境 降低经营负担 简化资格证申领

多措并举为货车司机解烦心事

本报记者 北梦原

道路货运业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血脉”。长期以来,广大货车司机奔波在运输服务一线,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了重要贡献。记者近日从交通运输部了解到,2022年,道路货运行业1100多万辆货运车辆和1700余万名货车司机完成了全社会73%的营业性货运量。

为维护好货车司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该部聚焦司机反映的停车休息难、办事不方便、偷油偷货等急难愁盼问题,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切实改善货车司机生产经营条件,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设“司机之家”、为车货投保,让司机安心休息

据介绍,近年来,交通运输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导各地依托加油站、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持续开展“司机之家”建

设,为广大货车司机提供停车、休息、餐饮、淋浴、洗衣等基本服务。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建成1300余个“司机之家”,受到了货车司机的普遍欢迎。

今年,交通运输部将关心关爱货车司机专项行动等工作列为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大力推进,会同全国总工会联合部署推选宣传100个布局合理、功能实用、经济实惠、安全便捷的暖心服务“司机之家”,进一步提高“司机之家”的知晓度和服务质量。

针对困扰货车司机的服务区偷油偷货等“烦心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积极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强安保巡查。同时,为停车休息的货车投保“车货无忧”公众责任险、燃油盗抢险等,切实打消货车司机的后顾之忧,让货车司机能够放心停车、安心休息。

降低平台抽成比例,提高司机获得感

近年来,部分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后,利用信息优势和市场支配地位,随意调整经营规则,压价竞争,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

针对这一问题,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多次约谈典型货运平台企业,督促落实抽成“阳光行动”,向社会公布计价规则,降低抽成比例和会员费上限,禁止诱导货主不合理压价和司机低价竞争。指导各地加强平台企业监管,压实平台主体责任,规范平台经营行为。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韩敬华透露,截至7月底,各主要网约车平台、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均公告下调抽成比例或会员费上限,目前来看,各主要平台公司下降幅度普遍在1%~3%。

同时,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定期组织开展“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今年发掘宣传了100名在战疫情、保畅通、促发展、守安全中涌现出的“最美货车司机”和“十大最美货车司机”,进一步展现货车司机风采,营造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货车司机的职业获得感和归属感。

简化资格证申领,方便司机从业就业

为进一步方便货车司机从业就业,近年

来,道路货运“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

今年6月,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联合发文,简化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申领流程,修改完善大型货车(B2)、重型牵引挂车(A2)驾驶培训考试内容。申请道路货运从业资格的人员,在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后,即可申领从业资格证,实现“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试、申领两证”,缩减办理时限和费用。

同时,持续推进货车司机政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场景不断拓展。今年以来,网上“跨省通办”业务办理达455万件,同比增长120%,服务好评价率98.4%,全国累计生成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超1300万张。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交通运输部深入基层一线,详细了解货车司机所需、所盼,以及道路货运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短板。据韩敬华介绍,下一步,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切实改善货车司机从业环境,降低司机经营负担,全力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持续推动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湖州灵活就业人员可参缴公积金

本报讯(记者邹偶然 通讯员妍媛)记者日前从浙江省湖州市公积金中心获悉,《湖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明确该市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工作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均可申请参加灵活就业试点。职工因失业、离职等原因,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托管或注销的,符合条件的也可参缴。

“此次推出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公积金制度相关政策,具有贷款利率低、不贷有补贴、政策有集成、可灵活提取等特点,可为缴存人节省住房贷款利息,减轻购房还贷压力。”湖州市公积金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试点聚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体系,确立“自愿缴存、灵活取用、补贴激励、存贷挂钩、资金统筹、分类核算”的核心原则,明确了试点对象、缴存机制、存贷政策、风险管控、转移接续等相关内容,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稳业安居。

该负责人给记者算了一笔账:首套房按照5年内年利率2.6%,5年以上3.1%执行,如70万元贷款分30年还清,按照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相比商业贷款(按照年利率4.0%计算)可节省约12万元的利息。

新政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存、灵活取”“多缴快贷”“长缴多贷”。灵活就业人员可结合自身收入,以自由缴存、按月缴存两种方式自主确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时间、金额。其中,单笔缴存最低金额为718元,每月累计缴存额不超过5万元。

企业“点餐”,校企联合“做饭”,实现招生与招工同步、教学与生产一体、实习与就业贯通

“订单”培养,让学生毕业即就业

本报记者 吴泽思 本报通讯员 赵霞

4年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的初中毕业生曹雨豪有些困惑,选择职业教育能否有出路?如今,曹雨豪自豪地告诉记者,他已经成了家里赚钱的主力。

曹雨豪今年毕业于阿克苏技师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上学期间,他不仅不用交学费、住宿费 and 书费,每月还有200元的生活补助。最重要的是,曹雨豪就读的“订单班”帮助他毕业即就业,这大大减轻了他的心理压力和家庭经济负担。

“我现在在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的一家色纺公司上班,主要从事设备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每个月工资5000元。”曹雨豪说,“现在有了稳定收入,家里的经济状况也越来越好。”

记者了解到,5年来,阿克苏技师学院累计为企业输送各类技能人才2.2万人,毕业生人均月工资收入3000元以上,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尤其是纺织、服装、机电专业的学生能够100%就业,实现了招生即招工、实习即创收、毕业即就业的办学目标。

据悉,阿克苏技师学院位于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共设置17个专业。该校积极探索“把学校办在园区、把课堂搬进工厂、把师傅请进校园”的办学路径,建设纺织服装、工业电气自动控制技术、汽车维修等8大先进实训中心,将纺织、服装、机电专业打造成为地区职业院校的优势骨干专业,高级工以上比例逐渐增加至培养总人数的50%以上。

阿克苏技师学院把校企合作作为学校发展的攻坚方向,主动适应园区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建立企业“点餐”、校企联合“做饭”的定制培养模式,与企业在技术攻关、学生培养、专业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实现招生与招工同步、教学与生产一体、实习与就业贯通。

阿克苏技师学院企业部(招生就业处)副主任丁永刚说,通过“订单式培养、点餐式服务”,为实习生和毕业一年内的学生做好就业跟踪服务,助力毕业生稳就业、就好业,为当地产业发展输送更多高技能人才。

对高龄老人、伤残职工开展生存认证上门服务

甘肃出台十五条措施提升社保公共服务满意度

本报讯(记者康功)“针对高龄老人、伤残职工等特殊群体开展生存认证上门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等问题。”近日,甘肃省人社厅从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强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便民水平、解决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突出问题等四个层面出台15条举措,切实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水平。

其中,在统一事项标准,确保无差别受理、同标准经办方面,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梳理编制、动态调整全省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同步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肃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规范服务项目目录。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省级确定的社会保险服务事项要件材料,梳理精简本地服务事项要件材料,对于未纳入的要件材料,一律取消。

为优化经办资源配置,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加快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多险合一”经办,实现业务由分险种管理向流程化管理模式转变,积极研究优化调整经办人员配置,尽快建立与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同时,充分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甘肃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持续推进社会保险高频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推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积极推行“综合柜员制、首问责任制”,强化服务意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议。

记者了解到,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加大对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的指导力度,加强与银行、邮政等基层平台资源合作,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申领、生存认证等服务下沉至基层经办,实现低风险事项基层办理,中高风险事项基层受理。加强数据共享比对,研究确定主动服务事项,及时获取数据清单并核实确认,采取电话告知、短信通知、微信联系等方式主动告知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工伤人员申领社保待遇,主动告知死亡人员家属申领待遇。

同时,深入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与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配合,推进企业开办注销、员工录用、人才引进、新生儿出生、退休养老等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跨省通办,鼓励使用电子社保卡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缴费明细。